

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前，我们收到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仔细阅读有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较好的履行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俞波、于良耀、马宏继

2023 年 3 月 29 日